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4〕43号

区泽强：

你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5号（会城民营工业园）擅自加建建构（筑）物一案，我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新会处责改字〔2024〕249号），并以直接（留置）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均无法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新会处责改字〔2024〕249号），本公告将在网址 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 公布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新会处责改字〔2024〕24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9月2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新会处责改字〔2024〕249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区泽强

地址：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5号（会城民营工业园）

经查，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5号（会城民营工业园）加建建构（筑）物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影像资料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

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☒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☒在2024年9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自行拆除违法加建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☐请于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。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☐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根据

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☐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周栋梁、伍杰文 联系电话：6670856

单位地址：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9月4日